

证券代码：430171

证券简称：电信易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申请以下贷款事项：

1)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开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卡证等），期限贰年。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期限贰年。

3)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贰年。

以上授信均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女士，董事马辉先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先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公司关联方北京然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709-712四套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关联方北京惟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1107-1113七套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先生及其配偶于华女士，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金源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由于议案一涉及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然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712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712 室

注册资本：40,000,000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法定代表人：李艳祥

控股股东：李艳祥、洪艳霞、马辉

实际控制人：李艳祥、洪艳霞、马辉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同一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惟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1108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1108 室

注册资本：83,750,000

主营业务：呼叫中心业务

法定代表人：洪艳霞

控股股东：北京然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艳祥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同一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李艳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8 号院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于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8 号院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之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洪艳霞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马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8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文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一区

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李艳祥、洪艳霞、马辉、文彬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北京然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惟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向公司提供的，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获取授信和借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董事马辉，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保证。

公司关联方北京然信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709-712四套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关联方北京惟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1107-1113七套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先生及其配偶于华女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支行签订合同，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的达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加快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